**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**

承诺主体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管理部门：三亚市财政局

采购项目名称：车辆管理所、交通违法处理大队等业务服务窗口用房租赁服务项目（2025-2026）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完善,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,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 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；

（三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四）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（五）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、 自我管理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 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 1 年内没有 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；

（七）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；

（八）同意将承诺内容在“信用三亚 ”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（九）如违反承诺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，纳入行业失 信重点关注名单， 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；

（十）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。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》，否则，其投标无效。